

欧盟及成员国童装安全技术要求

一. 儿童服装上的绳带安全要求

欧盟制定标准 EN 14682-2007, 标准规定了 14 岁以下儿童服装上的束带或绳索, 包括纺织或非纺织材料的绳索 (cord)、链带(chain)、条带(ribbon)、细绳(string)、狭条(tape)和塑料绳索, 其安全消费的要求如下:

1. 总体要求:

- 1) 束带、功能性绳索、打结腰带或装饰腰带的自由末端不能有立体装饰或结纽, 应防止结纽磨损后掉下碎屑, 可用热封或加固缝避免这种情况。如绳带末端不存在被夹住(钩住)的危险, 则末端处可采取双重褶/折边或双重褶/折边;
- 2) 套索扣仅在没有自由末端的束带或装饰性绳索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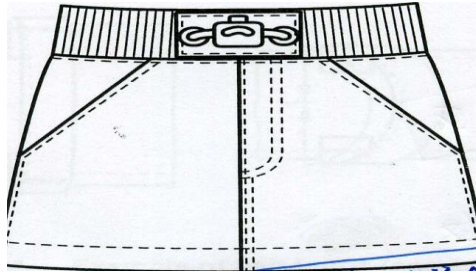


图 a) 无自由末端的带有套索扣的束带

- 3) 束带要缝合在服装上, 至少在两出口点中间处要固定在服装上, 如可用加固缝套结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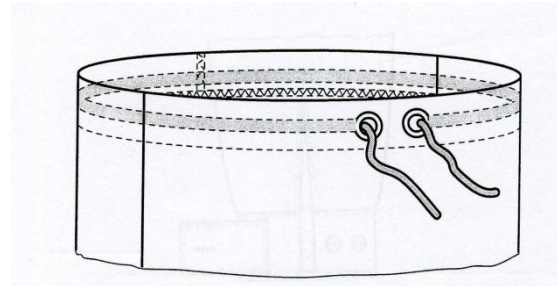


图 b) 加固缝的束带

- 4) 固定在服装上的环绳/线圈收紧后, 在服装上突出的周长不能超过 7.5cm; 环绳/线圈平放时, 在服装上固定的两点间的突出长度不能超过 7.5cm, 如裤袂, 见图(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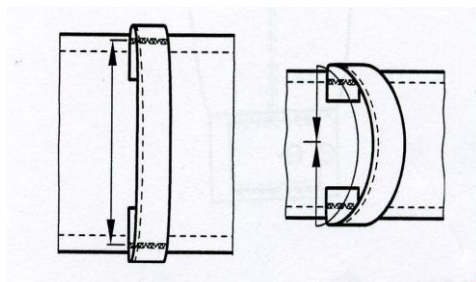


图 c) 裤袂

- 5) 拉链的拉链头(包括其任何装饰)长度不能超过 7.5cm、不能垂在服装下摆以下、裤脚口下不允许有拉链头, 见图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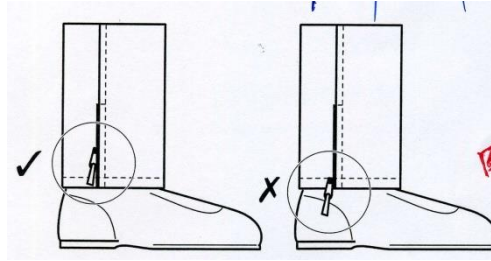


图 d) 服装底边处的拉链头

- 6) 绳带测量长度依据 EN 14682: 2007 规定的方法测量。

2. 头部和颈部区域

1) 0-7 岁(身高 134cm 以下)幼童装装:

- 不允许有任何束带或绳索;
- 可调节搭襻的长度不超过 7.5cm 是可接受的;
- 若肩带由连续长的材料制成或绳索被固定在服装的前后部, 则肩带是可接受的, 但是固定在肩带上的装饰性绳索不能有长度超过 7.5cm 的自由末端, 固定后环绳/线圈的周长不能超过 7.5cm, 见图(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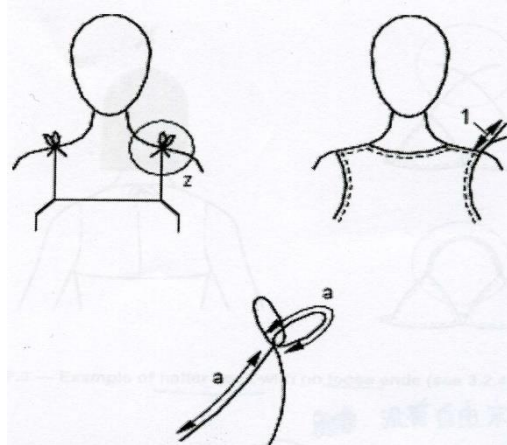


图 f) 有装饰性绳索的肩带

- d) 颈部系带式服装在头部和颈部区域不能有自由末端, 见图(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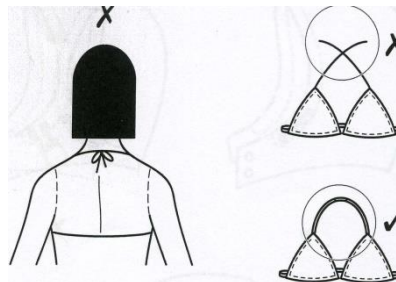


图 g) 无自由末端的颈部系带

- e) 以缝纫或其它方式固定在服装上的装饰, 如蝴蝶结, 不能有长度超过 7.5cm 的自由末端;

- f) 任何环绳/线圈的周长不能超过 7.5cm，见图(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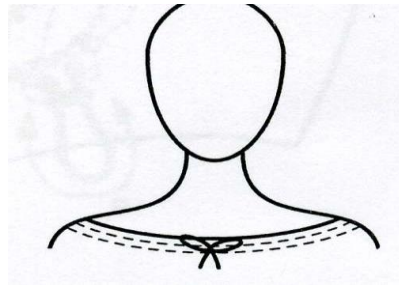


图 h) 环绳圈

2) 7-14 岁 (身高 134-182cm 男孩和身高 134-176cm 女孩) 大童服装:

- a) 束带不能有自由末端；
- b) 当服装摊开至最大尺寸且放平时，不能有伸出的环绳/线圈；
- c) 当服装摊开至最小尺寸，即衣服目标合适尺寸时，伸出的环绳/线圈周长不能超过 15cm，如帽子上的环绳圈，见图(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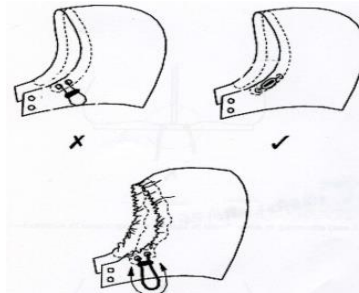


图 i) 帽子上的束带

- d) 功能性或装饰性绳索和可调节搭襻，每端伸出长度均不能超过 7.5cm，装饰性绳索还包括绳索末端的配件，且上述绳带均不能使用松紧绳；
- e) 若肩带从系着点开始，自由末端的长度不超过 14cm，且固定的环绳/线圈周长不超过 7.5cm，则肩带是可接受的；
- f) 颈部系带式服装，头部和颈部区域不能有未扣牢的一端，见图(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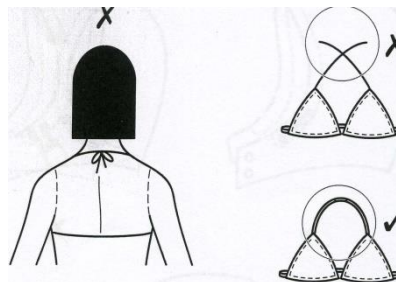


图 g) 无自由末端的颈部系带

3) 胸围值 ≤ 44 cm 的外套: 不允许有任何绳带。

3. 前后的腰部区域 (见图 e, B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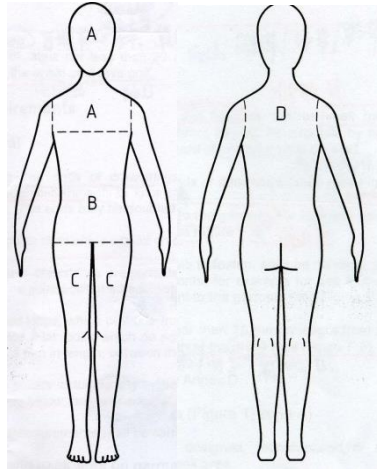


图 e) 身体部位

- 1) 束带有自由末端时, 每端伸出长度不能超过 14cm, 当服装展开至最大尺寸且平放, 即成为指定的目标尺寸时, 整体伸出长度不能超过 28cm, 见图(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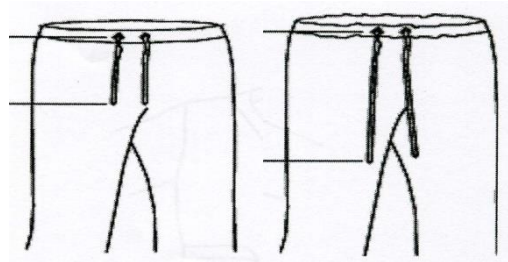


图 j) 腰部绳带

束带没有自由末端时会形成环绳/线圈, 当服装成为指定的目标尺寸时, 环绳/线圈的周长不能超过 28cm;

- 2) 功能性或装饰性绳索和可调节搭襻的伸出长度不能超过 14cm, 且装饰性绳索包括任何装饰;
- 3) 前部和背部的打结腰带或装饰腰带从系着点至松开处长度不超过 36cm 时是可接受的, 且对于 0-7 岁(身高 134cm 以下)儿童, 腰带在未系着时不能超出服装底摆, 见图(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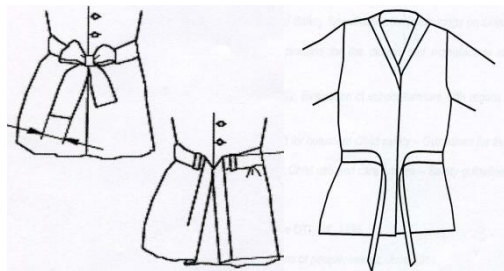


图 k) 前后的打结腰带和装饰腰带

4. 胯部以下底边区域 (见图 e, C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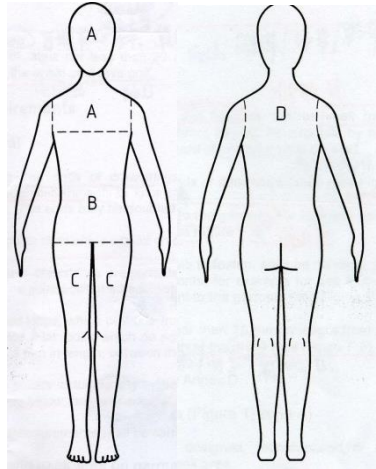


图 e) 身体部位

- 1) 服装底摆在胯部以下时，底摆束带、功能性或装饰性绳索(包括套环)不能垂在服装底摆以下，见图(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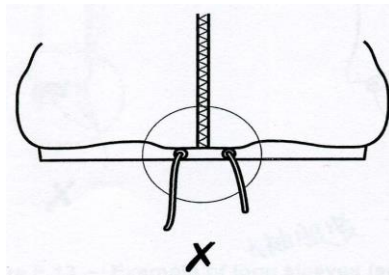


图 l) 绳带不能垂在服装下摆以下

- 2) 服装底摆处的束带或绳索应平贴在服装上，甚至服装被收紧时也要平贴；
- 3) 下摆在脚踝处的服装（如风衣、裤子或裙子），下摆处的束带、功能性或装饰性绳索应该完全在服装里面，但裤子底边的箍筋是可接受的；
- 4) 可调节搭袂的长度不超过 14cm，且不垂在服装底摆以下时是可接受的，见图(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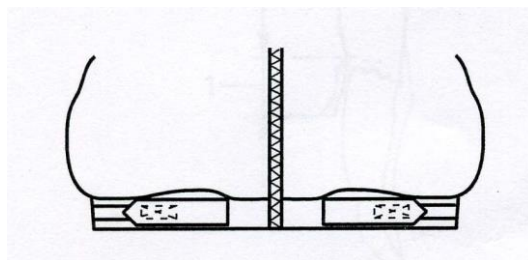


图 m) 下摆处的可调节搭袂

5. 背部区域 (见图 e, D 区)

不能有任何束带、功能性或装饰性绳索，束带或绳索更不能在背部系着打结，打结腰带和装饰腰带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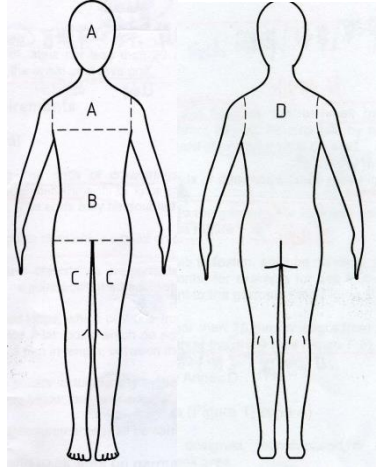


图 e) 身体部位

6. 袖子

1) 当服装扣牢时，长袖袖摆处的束带、功能性或装饰性绳索要完全在服装里面，见图(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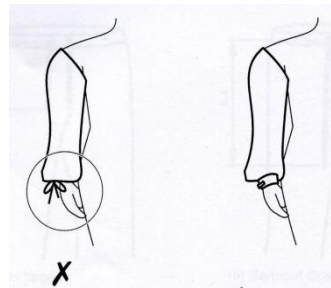


图 n) 长袖袖摆处绳带

2) 袖子在肘以上的短袖服装，当袖子展开至最大尺寸且平放时：
对 0-7 岁(身高 134cm 以下)儿童，袖摆处束带、功能性/装饰性绳索伸出长度不超过 7.5cm 时是可接受的，
对 7-14 岁(身高 134-182cm 男孩和身高 134-176cm 女孩)儿童，袖摆处束带、功能性或装饰性绳索的伸出长度不超过 14cm 时是可接受的，见图(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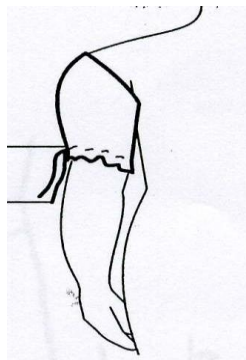


图 o) 短袖袖摆处绳带

- 3) 若袖子上可调节搭袂的长度不超过 10cm，且开口时不垂在服装底边以下，则是可接受的，见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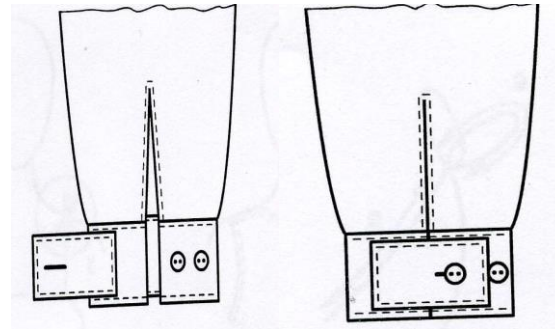


图 p) 袖子上的可调节搭袂

7. 其它部位:

上述未提到的服装其它部位展开至最大尺寸且平放时，束带、功能性或装饰性绳索的伸出长度不能超过 14cm。

二. 儿童服装上的小部件安全要求

1. 服装上的小部件必须很好地固定，按 BS 7907-2007 和 EN 12586 规定的方法测试时，小部件不能脱落；
2. 小部件用锁式线迹 301 和手缝线迹 200 缝到服装上是比较安全的，但不建议在 3 岁以下儿童服装上采用手缝线迹 200。用链式线迹 100 缝制钮扣，钮扣易脱落，不宜在 3 岁以下儿童服装上使用。
针迹种类可参考 BS 3870-1: 1999；
3. 钮扣：
 - 1) 按照 BS 4162:1983 标准测试儿童服装上钮扣的机械安全性；
 - 2) 内部组件及表面不应该有尖锐边缘；
 - 3) 应特别注意多成分钮扣，因为其分解后易露出存在潜在危险的小部件；
 - 4) 不应该与食物有任何相似的地方；
 - 5) 确保备用钮扣不会引起额外危险。
4. 面料类饰物，包括蝴蝶结和标签
 - 1) 面料类饰物（如丝带）的末端应确保不能脱散；
 - 2) 热封或激光裁剪的面料标签、徽章或袂不能有尖锐边缘；
 - 3) 面料类饰物的长度应满足 BS EN 14682: 2007 标准对绳带长度的要求。
5. 橡胶或软塑料装饰，包括标签、徽章和袂，此类装饰用在 3 岁以下儿童服装时需注意：
 - 1) 线迹密度。针迹留下的孔眼可能导致小部件部分脱落；
 - 2) 材料的裂解。这些材料在热、洗衣机洗涤等环境下可能裂解。
6. 绒球和流苏：纱线剪切而成的绒球和流苏不应该用在 3 岁以下儿童服装上，因为纤维和纱线易脱落。

7. 闪光装饰片、珠子和其它类似小部件：
 - 1) 3岁以下儿童服装上的闪光装饰片、珠子和其它类似小部件不能用手缝或链状针迹刺绣(如提花工艺)到服装上, 因为其很难保证此类部件附着的牢固性;
 - 2) 用机器缝制闪光装饰片是比较安全的, 确保每片平整最少要用3针缝纫;
 - 3) 手缝闪光装饰片或珠子时, 建议每10针就锁定一次针迹。
8. 亮片和热融部件：
 - 1) 这些部件的牢固性会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 如花式织物的表面(起绒、罗纹等表面不匀织物)、高密度织物、某些面料后整理(如防污处理)、某些服装结构(如口袋、绣花、嵌花和印花)等, 这些因素产生的不匀表面可能导致表面压力不等;
 - 2) 建议服装生产商有专门的记录程序监控这些部件附着的牢固性, 同时, 部件供应商需提供部件粘合的相关信息, 如温度、时间和压力, 以便监控好工作环境。
9. 揷扣和类似小部件
 - 1) 设计师选择使用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选择合适的扣合件, 如柱式扣合件不应该用在针织物中, 应该用环圈式扣合件; 扣合件不能用在接缝和不均匀面料厚度区域; 扣合件号型要与压缩织物的厚度相匹配; 必要时对面料加固确保面料的牢固性, 如加入粘衬; 扣合件要与电子探测笔相容, 如选择与电子探测笔不触发的非磁性金属材料;
 - 2) 建议生产商提供揷扣测试的数据报告, 记录服装上揷扣的情况和位置, 并核查揷扣是否存在上述问题。此外, 数据报告应该记录揷扣在某一厚度面料上使用多大冲力可以使揷扣在该面料上的附着力最大, 以便在生产中核查;
 - 3) 建议有与揷扣相关的使用说明, 确保揷扣的安全。同时, 在此类金属制品缝制到服装之前时, 最好单独对其进行金属检测, 检验其是否与金属探测器触发。
10. 粘合扣：
 - 1) 建议12个月及以下儿童服装上的粘合扣使用柔软的材料;
 - 2) 粘合扣的钩扣部分要远离儿童身体, 避免擦伤儿童皮肤;
 - 3) 建议粘合扣部件修成圆角, 把擦伤危险减至最小。
11. 服装上不允许粘合贴花和标签, 此类饰物可以被模压或压印在服装上。

三. 对儿童服装上其它饰件/部件安全的要求

1. 帽子:
 - 1) 12个月以下婴儿睡衣不应该设计帽子;
 - 2) 12个月以下婴儿服装的帽子不应该由不透气材料制成;
 - 3) 带帽服装和某些头饰可能限制儿童的视觉和听力, 当设计这类服装时, 考虑尽可能地减少此类危险。

2. 填料和泡沫:

- 1) 服装中的填料和泡沫不能包含坚硬或尖锐的物体, 且不能露出来;
- 2) 在加工时要确保足够的缝份, 且服装的接缝缝头必须非常牢固, 能完全封住填料或泡沫。

3. 拉链:

- 1) 满足 BS 3084:2006 标准对拉链性能的要求, 超轻拉链不应在 3 岁以下儿童服装中使用;
- 2) 当拉链接触到皮肤时, 建议用带有塑料上下掣的塑料拉链;
- 3) 拉链上止和拉链牙不应该有毛刺和尖的边缘;
- 4) 建议在使用拉链的部位加入内贴边;
- 5) 5 岁及以下男童服装, 最好不要把功能性拉链用在服装的门襟部位。可考虑使用替代的裤子结构, 如粘合扣门襟、假门襟或松紧腰带;
- 6) 设计男童带拉链门襟的服装时, 建议有一个至少 2mm 宽的内贴边 (inner flap), 在底部通过门襟开口缝击起来避免夹伤, 此外, 塑料齿拉链可减少受伤的严重性。

4. 线:

- 1) 单丝缝纫线不能在儿童服装上使用;
- 2) 服装手部或脚部区域的线头都要修剪得不超过 10mm;
- 3) 缝制纽扣等小部件的缝线要有足够的强度, 按 BS 7907: 2007 规定的方法测试时确保小部件不能脱落。

5. 绣花和嵌花:

- 1) 建议在刺绣反面使用粘衬或垫料;
- 2) 绣花和嵌花上的线圈长度不能形成环线圈;
- 3) 绣花和嵌花正反面不应该有超过 10mm 的浮线。

6. 领带:

传统领带不适合 5 岁以下儿童使用。该年龄段的儿童领带应设计为容易解开的形式, 可在围颈带使用粘合扣或可用夹子夹住的扣件。

7. 松紧部分:

- 1) 服装中松紧部分所选松紧带要有一定强度, 也要有足够的延伸性。此外, 松紧带的长度要适合穿着者的目标尺寸, 不能太紧, 婴儿装尤其要注意这个问题;
- 2) 生产说明中须指出松紧部分的最大和最小拉伸尺寸, 生产过程中确保维持此尺寸。

8. 石磨洗:

- 1) 对 3 岁以下儿童服装, 服装口袋或卷边中残留的石渣或其它渣滓易对儿童造成哽咽危险, 因而建议使用替代的处理过程, 如酶洗工艺;
- 2) 对 3 岁以上儿童服装, 可以采取防止口袋或卷边中残留石渣或其它渣滓, 如在洗之前先缝合口袋, 并且在检验时翻出所有口袋和卷边进行清洗。

9. 尖的物体:

- 1) 别针和形钉: 建议生产商消除使用此类物体, 用粘合标签标记服装中的错误或用夹头固定面料层等; 金属形钉不应在生产过程中使用, 包括固定文件和纸样;
- 2) 缝纫针(手缝针和缝纫机针): 在生产过程中, 建议生产商建立针的管理程序, 以便做好针的管理工作, 保证服装中不会有针或针的碎屑;
- 3) 针织机针和联锁花边导针、吊牌枪枪针、剪刀、钳子和其它尖的工具: 建议有专门的管理程序。

10. 磁性材料: 磁性材料不应该用在儿童服装中。

11. 连袜服装: 在脚部提高服装的抗滑阻力, 适用于不穿鞋子的学走路儿童, 如可用袜底摩擦加强防滑性。

12. 开口:

- 1) 服装上不应该有宽度大于 5.5mm, 小于 12mm 的开口, 避免儿童手指被包住;
- 2) 口袋或类似包的装饰物, 开口周长不得大于 38cm, 如用带子做为闭合方式, 材料要易于透气, 或其结构要设计有透气区域。

13. 服装型号: 可参照 BS 7231 中的尺寸或其它人体测量数据。

14. 金属线/丝或其它金属饰品

- 1) 金属线/丝的柔韧性要好, 不能出现尖点;
- 2) 金属饰品边缘毛边毛刺较多, 不能出现尖锐边缘。

15. 玻璃纤维饰品:

其边缘毛边毛刺较多, 可通过把边缘折叠、卷曲或缠绕等方式避免受伤。

16. 包装:

- 1) 包装中不应该用别针和形钉, 某些服装包装中为了固定服装必须用别针和形钉时, 如衬衫, 建议使用替代的安全包装方法;
- 2) 使用塑料袋时, 应在袋上印有安全警示标志, 警告消费者塑料袋对儿童存在潜在的闷死窒息的危险;
- 3) 使用不足 0.038mm 厚的聚乙烯包装袋时需要在袋上打 6mm 的孔。

17. 标签和陈列:

服装零售中, 会用别针固定标签和陈列中的服装, 但要确保消费者购买的服装中没有别针。

18. 检验:

在生产过程中和成品完成后都要参照相关部门提供的与服装有关的技术规范和工作指南检验服装; 确保服装成品上不存在服装以外的物体, 服装上能够隐藏这些物体的部分(如口袋、卷边、里料和底摆)应特别检查, 带有折皱的服装要翻出来仔细检查; 不合格服装要清楚标出来并隔离, 避免与合格服装混淆。

四. 欧盟 94/27/EN(2004/96/EN)EN1811+EN12472 关于非涂层和涂层材料的镍的释放量

标准规定： 服装及首饰等产品中镍的释放量不得高于 $0.5\mu\text{g}/\text{cm}^2/\text{week}$ 。

(镍的释放量过大会引起皮肤过敏及发炎。)

五. 欧盟关于限制纺织品服装中有毒有害物质的相关规定

1. 禁用 24 种含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和俗称蓝染料的偶氮染料；
2. 限制使用对人体有害的阻燃整理剂（2, 3-二溴丙基）、磷酸酯 tris、氮丙啶基、磷化氧 tris、多溴联苯，全面禁用五溴二苯醚、八溴二苯醚两种阻燃整理剂；
3. 植入了五氯苯酚的纤维和结实或耐受力强的纺织品不能用来制作服装或装饰材料；
4. 装饰物、人造皮革和衣服配件中，金属镉的含量不得超过 0.01%，禁止将金属镉涂布于服装面料表面；
5. 禁止在儿童用品中使用含量超过 0.1% 的 PVC 增塑剂。

六. 欧盟 EN13758-2-2003 纺织品太阳紫外线防护第二部分：服装分类和分级

此标准替代原来的 BS7949（1999）儿童服装——防护太阳紫外线照射引起红疹的要求

防紫外线服装设计的一般要求：如果服装设计是提供上半身防护，必须至少完全遮没上半身（上半身：从头颈底部往下到臀部，绕过肩部往下至胳膊 3/4 处）。如果服装设计是提供防护下半身，必须至少完全遮没下半身（下半身：从腰部往下至膝盖骨上）。

如果服装设计既要提供上半身防护又提供下半身防护，必须至少完全遮没上半身和下半身。

名词解释： UVR——电磁辐射波长 290-400nm

UVA——波长在 315-400nm 范围的紫外线；

UVB——波长在 290-315nm 范围的紫外线；

UPF——紫外线防护要素

防紫外线保护的指标：所有用在服装上的原材料，其紫外线防护要素(UPF)必须根据 EN13758-1 测量。最低 UPF 值必须大于 40。样品在统一抽样情况或非统一抽样情况下，UVA 平均辐射值必须根据 EN13758-1 要求小于 5%。

标志、标签要求：

1. 紫外线防护服装如果依照此标准必须用永久性标志声明：——标准号：EN13758-2——UPF40+
2. 紫外线防护服装如果依照此标准必须用标志声明：——特定的图标和文字(见图)文字最小为 10 号字——措词：“暴露在阳光下会引起皮肤危险”——措词：“只有遮没部分才受防护”——措词：“此产品经过一段时间或淋雨后防护功能会减弱”
3. 紫外线防护服装如果依照此标准可以用标志声明：——措词：“提供太阳紫外线 UVA+UVB 防护”

七.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有关纺织品名称的指令（节选）

仅当纺织产品满足本指令的要求时，才允许在工业加工之前或工业加工的过程中，或在分配的过程中在欧盟内部上市。

相关定义：

纺织产品——任何未处理过的，半处理过的，处理过的，半加工过的，加工过的，半制造的，制成的含有纺织纤维的产品，不管他们的混合和装备工艺如何。

以下物质均应被认为是纺织产品，应符合本指令中的条款。

- (a) 含有超过 80% 质量含量的纺织纤维产品。
- (b) 含有至少 80% 质量纺织品部件的家具、雨伞、遮阳物品，以及类似的多层地板覆盖物、床垫、野营产品和鞋的保温衬里以及手套（包括连指和露指）中的纺织品部件。
- (c) 合并到其他产品中的纺织品并且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他们的组分是确定的。

相关法规要求（节选）：

- (a) 任何纤维的名称分别对应于描述为相关特征的纤维；任何纤维的名称不应被用来命名其他纤维。
- (b) 纺织产品一般不应被描述为“100%”，“纯（pure）”，“全部（all）”，除非它是完全是由相同纤维组成的。相同纤维组成的纺织品可能含有其他纤维，含量最多为 2%，经过梳理工序后，允许达到 5%。
- (c) 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纤维的纺织产品，若其中的一种纤维含量超过 85%，则以这种纤维命名并标明它的最小含量，也可按此产品的全部百分含量组分命名；若其中任何一种纤维含量都达不到 85%，应该至少以两种主要纤维（含量最高）的名称和百分含量命名，并标出最小含量。其他组分纤维名称应根据质量百分含量的多少，降序排列，也要标明最小含量。含量低于 10% 的纤维可选择“其他纤维”命名，与主要纤维一起标出。

八. 英国 BS7909 提高机械安全性的儿童服装的设计和和生产实施规范（节选）

从已公开事故统计数据并得到儿童服装零售和制造商确认的事例显示，涉及儿童的潜在机械伤害事故来自他们的服装。大多数事故发生在幼童身上，实施规范旨在帮助减少所有年龄段的儿童事故。这份由英国 TCI/66 服装委员会制定的标准，推荐给儿童服装设计和生产者，以指导提高服装机械安全性能。

适用范围：

所有年龄段儿童穿的服装类别所涉及的原料商、设计者和制造商，以提高儿童服装机械安全性。最终用户可完全评估受到来自服装设计、结构、原材料和构件造成的潜在机械风险。

涉及项目：

包括设计细节、原辅材料、缝制材料、配件选用及装钉牢度等。

款式设计安全性规定：

每种服装的设计都应该履行风险评估，应该考虑到制作时的全部的尺寸范围，与儿童年龄有关联的能力，以及服装穿着环境。例如一个三岁的孩子吞下纽扣，12岁孩子衣服上的绳索被公共汽车的门夹住。潜在的危险包括绊跌、滑倒、坠落、憋闷、引起呕吐、窒息、勒死、夹住、划破和限制血液循环（见 Annex C）。每种潜在的危害务必重视并尽量将风险降到最低。

警告：磨损试验和合适性试验是评定每种服装设计效果合适与否的方法。在完成磨损试验时洗涤必须要做，以确保孩子遭受不必要的伤害。

- 1. 绳索：**当设计有绳索的服装时，注意避免潜在危害，例如勒杀、夹住和引起婴幼儿呕吐。绳索不能放在近嘴巴的区域。适当的技术包括打套结、热封、或在绳索上使用塑料套管。绳索用塑料套管封尾处应该经受住至少 100N 拉脱力，测试时依照 Annex D 程序。设计儿童服装时，服装背后不能有暴露的绳带和任一形式的装饰束带或抽绳。服装完全伸展后，腰部绳索两头末端应露出超过 14cm，下摆绳索两头末端应露出超过 8cm。绳索和结的封尾方法会降低勒夹风险：例如没有打结或没套硬的索袷扣；宽带扣或弹簧索袷扣可能更可取。绳索末端应该防止磨损脱屑，例如用热封、打套结、或塑料套管，确保安全。
- 2. 缎带、蝴蝶结：**当设计有蝴蝶结或缎带的服装时，三岁及以下儿童服装不能有长度超过 14cm 的装饰拉绳和缎带，固定蝴蝶结的尾部长度不能超过 5cm，且不能放在近嘴巴的区域。这个年龄段服装在使用缎带和蝴蝶结时，末端必须防止被拆开，要有充分的安全性。
- 3. 领带：**与成人用的相似的常规领带，不适合 5 岁以下的儿童。这一年龄段儿童使用的领结应该设计成容易解开，否则容易纠缠在一起。可以用魔术贴固定在衬衫领子或用夹子扣牢。
- 4. 连鞋套的服装：**打算在室内穿的连鞋套服装（婴儿服装），设计应该考虑增强其防侧滑性，连在服装上鞋底，要保证其面料表面的摩擦强度。给会走路孩子（幼儿及小童）设计穿的服装不能有连鞋套的款式。
- 5. 兜帽（风帽）：**为三岁及以下儿童设计的睡衣套应该不能有风帽。服装上属于头饰类型的风帽可能会限制孩子的视线或听觉。在设计这类服装款式时，应考虑将影响感官灵敏度的因素降到最小。设计师应该完成可能引起障碍和勒住事故的风险评估。这是一个难题，采取措施是为了将风险降到最低。当有些风帽在较低强度拉力下也会与服装分离时，就要进行选择评估。
- 6. 织入松紧带的克夫：**有弹性的袖口或裤子翻边，如果弹性物太紧太硬，会引起血液流动减缓，特别涉及到的是婴儿服装。服装设计中的相关数据参见 BS7231，这应该反映在服装合适性设计中。原料的使用记录和鉴定测量法应该是制造商规范组成部分，这应该包括松紧带松弛和拉升后的尺寸。
- 7. 男孩裤子上的拉链：**对于 5 岁及以下年龄段男孩，服装设计师在裤子门襟处还未用上更可取的功能性拉链。设计师应该考虑选择调整裤子的结构设计，包括门襟用纽扣、饰钉、不起作用的假门襟或松紧带裤腰。建议所有在门襟处使用拉链的男童服装，在门襟开口处下方，设计并缝制一块至少 2cm 宽的内衬防护边，这可以防护拉链牙齿夹住下体发生意外事故。塑料齿口拉链可能会减轻意外发生时的严重性。

九. 原辅材料使用的安全规定:

原料成分的采用必须通过质量体系运行的供应商(见 BS EN ISO9000)。

服装在经过多次重复保养后, 成分必须不能遭受损伤, 应该与洗涤标签一致。原料的成分和性能可能经过洗涤过程后会减少。因此, 当要评估安全鉴定的价值性时, 保养程序的类型和频率要纳入考虑的事项。全部的测试性能必须在完成五次适当的保养处理后才可实现。

1. 面料:

作为服装的要素, 必须不能给穿着者带来机械性的风险和伤害。面料的持续性能应该与保养标签一致。BSEN23758 可以正确查阅到保养标签的选择。面料通常支撑缝制在其上方的配件, 例如纽扣, 如果面料强力太低则容易被撕扯下来。从全部的案例来看, 鉴定风险评估的要点是面料的撕扯强力必须与配件可能被撕扯下来的强力相当。可以考虑在配件附着的面料区域加上加固物。

2. 填充物:

通常是指绗缝填料和软棉填料, 要防止任何利器 and 硬物碰触。含填充物或泡沫塑料的服装应该设计好、使用好, 必须保证填充料达到安全要求。应保证服装在制造过程中, 填充物装入、缝线后的强度足达到穿着时的要求。

3. 缝纫线:

单丝缝纫线不能用在儿童服装的缝制上, 缝纫线通常支撑缝合在其上的配件, 例如纽扣, 在低强力的情况下会扯下。见 Annex B 例子, 评定纽扣的撕扯强力相关测试。

4. 纽扣:

3岁以下的儿童服装设计上不能用纽扣。因为纽扣不止一个而且很硬, 不能分解, 如从服装上掉下, 在日常使用中也会引起风险。用在其他儿童服装上的所有纽扣必须通过 BS4162:1983 机械性能测试, 必须不能有尖锐的边缘, 否则暴露在外会引起危险。纽扣不能做成任何型似实物的形状。

5. 其他配件:

3岁及以下儿童的服装, 不能用绒球, 配件必须缝制在服装上, 任何束带尾部必须安全防止被拆开, 见 6.2.2。图案和商标不能只用粘合剂贴在服装上, 不能在经过多次洗涤后与服装分开脱落。如果配件在测试时粉碎或分解, 就不适合使用。详见 BS5665-1:1989.中 4.15。

6. 拉链: 在任何一处使用拉链, 都必须符合 BS3084:1992。塑料齿口的拉链会减少伤害出现时的严重性。

7. 弹性配件: 应该适用于控制服装功能, 但必须在不引起穿着者风险伤害的前提下。

8. 层叠式扣件(魔术贴): 扣件由两片组成, 两片都固定在面料上, 互相层叠扣合成为一体。层叠扣件附着牢度要保证在每次开合时候安全无虑。